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庭材料”）近日竞得安徽省铜陵市铜土储字[2021]2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9月1日与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700 出让 20210029），土地面积64,401.23平方米，成交金额人民币2,435.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聚酯树脂的制造、销售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10月13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姓名：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铜陵市北京西路18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铜土储字[2021]25号地块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铜陵市皖江大道西侧、池州路南侧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黄庭材料在安徽铜陵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交易中，竞得编号铜土储字[2021]2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4,401.23平方米，地块位置在安徽省铜陵市皖江大道西侧、池州路南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伍万元（小写24,350,000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促进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700 出让 20210029）。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